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115号，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问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10月13日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。（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）

截至目前，由于此次《关注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、补充、完善，部分问题尚需交易对方配合完成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10月27日向深交所提报《关注函》回复文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